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24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吳易燐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雅玄

吳寶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,8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848元	吳寶秀、林 雅玄	自民國114 年07月0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2月16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8848元	吳寶秀、林 雅玄	自民國114 年12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1  
02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8848元	吳寶秀、林 雅玄	自民國114 年08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逾期六 個月以內者 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， 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二十計 算

03 附件：

04 (一)緣被告林雅玄於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吳寶秀為連  
05 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（利息利率、  
06 逾期利息、違約金、償還方式等詳見釋明文件借據所載），  
07 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  
08 起開始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  
09 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  
10 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6個月以上  
11 者，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；倘經本  
12 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  
13 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  
14 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(放款  
15 借據第一節第六條)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  
16 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分)或上  
17 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)計  
18 算。(二)惟被告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訖今尚結欠本金8,848元  
19 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前訂借  
20 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  
21 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喪失期限之

01 利益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另  
02 被告吳寶秀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  
03 任。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  
04 住所送達，如無法送達時，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 條第  
05 1 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  
06 金錢債務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  
07 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